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贵港市港南区2026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贵港市港南区2026年村庄规划编制服务-D分标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52.6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9.95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01日